

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修县促进教育 人才优先发展实施办法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垦殖场，云山、恒丰企业集团，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永修县促进教育人才优先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6月15日

永修县促进教育人才优先发展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中共永修县委 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字〔2020〕13号）和《中共永修县委 永修县人民政府印发〈永修县促进人才优先发展30条〉的通知》（永字〔2018〕35号）精神，通过加大对教育投入，切实抓好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使教育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出成效，形成教育人才洼地和品牌，促进我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多措并举引进人才

1. 高薪引进优秀学校管理人才。一个好校长就有一个好学校，为多渠道引进优秀学校管理人才，定期从外县（市、区）引进著名的学校校长、业务副校长、班主任到我县学校工作，签订任期工作协议，根据新引进人才的能力水平和贡献度，对完成协议目标任务的，新引进的校长给予60万元-80万元的年薪、业务副校长给予40万元-50万元的年薪、班主任给予20万元-30万元的年薪。

引进的名校长应具备基本条件：曾获国家或省级“优秀校长”或“先进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近3年在国家或省级公开发行的教育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或专著3次以上；每年在市级及以上交流其先进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成果1次以上，成功经验得到广泛推广；任校长以来，其管理的学校教学质量在市级层面名列前茅。

引进的名业务副校长应具备基本条件：曾获国家或省级“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是省学科带头人；主持过省级及以上重点课题的研究并成功结题，课题成果得到广泛应用；近3年在国家或省级公开发行的教育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或专著2次以上；任业务副校长以来，其所在学校教学质量在市级层面名列前茅。

引进的名班主任应具备基本条件：曾获国家或省级“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是省骨干教师或省学科带头人，近3年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教育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或专著1次以上；任班主任以来，其任教班级教学质量在市级层面名列前茅。

2. 实施“绿色通道”引进高学历人才。为解决高中学校和职业学校高层次专任教师补充问题，根据全县教师编制总量空缺和学校学科运转需要，每年组织1-2次“绿色通道”招聘，直接引进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等紧缺学科的专任教师。

3. 筑巢引凤引进教学领军人才。为提升永修教学领军人才的总量及质量，开辟教学领军人才引进“快车道”通过提供人才“用武平台”、提高人才薪资待遇、提升人才社会政治待遇等方式，对荣获省部级荣誉的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先进个人和在高考、中考取得卓越成绩的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按特事特办的原则，经双向选择达成一致意向的，可直接调入我县相应学校工作。

4. 灵活用才柔性引进职教人才。为加大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配备力度，按不高于编制总额10%的比例，设置中专学校柔性引进双师型职业教育人才岗位，由学校根据专业开设需要实行合同制用人，签订工作岗位协议书。对柔性引进职业教育人才协议期内的工作报酬，按不高于学校同级别教师工资收入标准核拨人才经费。

5. 实施“归雁计划”引进本土人才。对申请回乡工作的永修籍在外地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永修县“人才回归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永才字〔2019〕3号）相关规定，每年暑期根据学校师资补充需要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经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调入县内对口学校。对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将优先调入，并享受“绿色通道”引进人员相应待遇。对夫妻一方为我县在编在岗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且工作表现优秀的，其配偶可参照上述情况调入我县。

二、人尽其才用好人才

6. 积极搭建人才服务平台。为提高人才使用效率，合理的为不同人才提供与其能力或特长相匹配的工作岗位。为发挥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永修名师工作站，组建名师工作团队，将省特级教师、省学科带头人、省骨干教师、市学科带头人、市骨干教师、永修名师等人才纳入永修名师工作站，按照名师工作站工作制度开展示范教学、培训讲座、结对帮扶、网络答疑等活动，每年拨付人才经费10万元用于保障永修名师工作站业务活动开展和教学领军人才进修培训。要求

在任省特级教师、省学科带头人、省骨干教师和永修名师组建相关学科的名师工作团队，对取得预期工作业绩的名师工作团队每年奖励 2 万元。

7. 对全面提高我县教育教学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加大绩效奖励力度。为全面提升我县教育教学成绩，加大对学校管理人员、毕业班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的绩效奖励力度，县政府每年在正常核定的全县教师年度绩效考核奖总额基础上，另外核拨不少于 100 万元且不突破 300 万元的绩效考核奖金，用于全县统筹奖励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具体奖励办法由县教体局研究制定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提高待遇留住人才

8. 对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高学历人才给予 5 万元的购房补贴和为期三年每月 500 元的生活津贴，免费安排入住人才公寓。

9. 对新引进的省级特级教师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发放为期 3 年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贴；对新引进的省级学科带头人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发放为期 3 年每月 500 元的生活津贴；对新引进的省级中小学骨干教师、获省政府表彰的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市级名师，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发放为期 3 年每月 500 元的生活津贴。对本县历年荣获省特级教师、省学科带头人荣誉的教师，在任期内评聘中高级职称或晋升职称等级可特设岗位。

10. 实施人才培养提升工程。每三年培养评选一批永修名师、名校长和省市县各级别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实行任期考核制。对人才培养卓有成效的学校奖励人才培养经费，教师获评省特级教师的奖励学校 5 万元，教师获评省学科带头人的奖励学校 3 万元，教师获评省骨干教师的奖励学校 2 万元，教师获评市学科带头人和永修名师的奖励学校 1 万元。对获奖的省特级教师奖励 2 万元、省学科带头人奖励 1.5 万元、省骨干教师和县名校长奖励 1 万元、县名师奖励 5 千元。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培养工作，鼓励县教师进修学校或高中学校定期聘请省内外名校经验丰富的领导、教育教学名师、学术专家，为我县学校教师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有关培训经费按《永修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管理办法》（永财行字〔2018〕8 号）执行。

11. 实行教育人才定期疗养制度。建立教育人才定期疗养制度，对当年教学成绩特别突出或其他作出突出贡献的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安排到省内进行为期一周的暑期休假疗养。

12. 实施安居工程。为解决我县在职单身老师住房困难问题，继续在农村学校新建和改造一批教师周转房，在县城学校集中新建一批教师周转房。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的无住房教师，可申请入住县人才公寓，房屋租金按市场价的 50%收取，租赁期限 5 年，物业管理费由入住人员自行承担，已享受租房、购房补贴的教师不得重复申请入住县人才公寓。

13. 倡导尊师重教好风尚。提高教育人才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待遇，注重在优秀教育人才中发展党员、评选模范、推荐“两代表一委员”；健全党政领导联系教育人才工作制度，各单位党政领导采取“一对一”方式联系一名辖区内教育人才，每年至少 2 次到教学一线走访慰问联系对象，并协调解决所结对人才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社会爱心人士积极捐资助教，建立资助基金重点奖励永修教育人才；利用县电视台、政府网站及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报道永修教育人才的先进事迹和社会各界尊师重教的好作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重人才、尊师重教的好风尚。

本文相关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享受我县教育人才优待政策的对象均要与县教体局签订定期服务协议，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有关配套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原则上不溯及既往。本实施办法与我县现有人才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实施办法相关政策由县委人才办和县教体局负责解释。